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反貪污政策》

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整合、編納成規及採納

反貪污政策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為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人員及董事)(「**僱員**」)、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代理人**」)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外部方**」)列出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的原則，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本政策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政策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變革、創新、當責及卓越。在當責方面，本公司將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列為其僱員必須時刻堅守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本公司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度誠信，絕不姑息貪污行為。
- 1.2. 貪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洗錢及為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等。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 (a) 「**利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例如提供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清償；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義務；以及任何要約、保證或承諾；
 - (b) 「**款待**」包括餐飲，招待，娛樂、社交或體育賽事之門票；及
 - (c) 「**回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的報酬。
- 1.3. 如僱員、代理人或外部方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本集團的名聲及本集團與其顧客、商業夥伴、監管機構及公眾的關係將因而受損。本集團亦可能因而受到刑事檢控、民事訴訟或監管行動，導致本集團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監禁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處罰。因此，當僱員、代理人及外部方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時，必須遵守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適用反貪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1.4. 本政策旨在列出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指導性原則。本公司或不時根據需要發佈有關反貪污政策的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並實施本公司母公司不時發佈且適用於本集團的與反貪污相關的合規政策及細則(如有)。
- 1.5. 除非另有說明，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代理人及外部方。為本政策之目的，凡提述人士，即包括提述任何個人、法團、非屬法團的組織、機構及合夥(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凡提述實體，即包括提述任何法團、非屬法團的組織、機構及合夥(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

2. 防止賄賂

- 2.1.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行為。在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時，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僱員、代理人及外部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索賄、受賄或行賄行為。
- 2.2. 作為一般指引，以下行為可能構成賄賂，但絕非鉅細無遺地羅列所有構成賄賂的行為：
- (a) 索取或收受他人任何形式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他人(即主事人)之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或事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c)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d)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利益。
- 2.3. 簡單來說，賄賂包括但不限於為誘使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而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或報酬；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意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持業務優勢。被視為賄賂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價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

3. 提供及接受利益

- 3.1. 儘管業務夥伴之間互相送贈禮物或其他利益予另一方所屬董事或僱員純屬慣常做法，但如禮物或利益的價值或性質與相關情況並不相稱，則該禮物或利益可能具有或被視為具有賄賂的作用。因此，一般而言：
- (a) 所有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從其他僱員、代理人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亦無論是否牽涉不正當利益，但僱員及代理人可接受(但不得索取)遵守第3.2段

所述原則而又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且屬於習俗性禮節的商業饋贈及款待（「商業禮節」）。無論如何，僱員及代理人必須避免收取任何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地影響業務關係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禮品、招待或禮遇）；及

- (b) 所有僱員及代理人於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另一實體的任何董事、合夥人、受託人、高級人員、僱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從而於任何交易中影響該人士。即使該僱員或代理人並無意透過提供利益不正當地影響接收方，該僱員及代理人應在提供利益前應事先確定接收方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或主事人批准接受該利益。

3.2. 商業禮節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a)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b) 其價值必須適度，不論獨立考慮及以提供其他饋贈及款待而言考慮；
- (c) 其必須適當及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其必須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普通禮節而提供，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 (e) 其永不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好處而提供；及
- (f)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尤其是：與政府官員打交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或地區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而與私人機構打交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

3.3. 僱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其他人都這麼做」並非充分的理由。僱員應考慮公開披露商業禮節會否令本集團或接受人感到尷尬；假若如此，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釐定特定商業禮節是否介乎可接受商業慣例的範圍時，本集團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有關問題。

4. 常見場景下的誠信及操守準則

4.1. 以下是對僱員及代理人在各種常見情況下的最低誠信及操守標準的期望，但這些標準絕非鉅細無遺，並應以本集團根據本政策不時發佈的最新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為準：

(a) 提供及接受禮品、現金、回扣或款待

僱員及代理人不得於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時接受禮品、現金、回扣或款待。然而，根據正常商業行為慣例互相交換的禮品可能獲豁免。在僱員及代理人無法拒絕接收或無法退還任何超出本集團不時訂定的價值的禮品或現金的情況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上交本集團相關部門。

但凡僱員或代理人向外部人士提供禮品、現金、回扣或款待，均存在被認定為賄賂的風險。本集團嚴格禁止提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的賄賂。在判斷禮品或款待是否合法及合理時，僱員及代理人應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禮品或款待的場景、目的、方法、接收方，禮品或款待的性質及整體情形。必要時，他們應及時諮詢本集團相關部門的主管或相關負責人。

(b) 贊助及慈善捐贈

為履行社會責任或本集團之品牌推廣等目的，僱員及代理人可提供贊助或慈善捐贈。本集團嚴格禁止為獲得不正當競爭優勢、謀取不當利益回報或者其他非法或不正當的目的而提供贊助或捐贈。在提供贊助或捐贈時，僱員及代理人應遵守相關部門的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正當合理的原因、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及確保贊助或捐贈的資金或實物不會被用於存在賄賂風險的活動。必要時，僱員及代理人應及時諮詢本集團相關部門的主管或相關負責人。

(c) 差旅及住宿

本集團為外部人員(如政府官員、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方的員工)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餐飲費、津貼等)必須基於真實、合理的商務目的，並符合該人士所屬實體的適用要求、

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嚴格禁止透過向外部人員提供差旅及住宿利益的方式影響其做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商業決策或謀求其他不當利益。

(d) 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是指向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供金錢或有價物的政治捐獻。本集團嚴格禁止向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捐獻。僱員及代理人不得擅自以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名義提供政治捐獻或參與政治活動，亦不得以此為本集團謀求不當利益。然而，本集團可為出席政治團體舉辦的公開社交活動而支付款項。

(e) 招聘

本集團嚴格禁止通過向僱員、代理人、外部方或其僱員、近親或緊密聯繫人提供職位或實習機會的方式進行賄賂。

本集團嚴格禁止篡改內部評核或企圖影響他人作出對個別僱員、代理人、外部方有利的決定，或向其提供任何不正當的優勢。

4.2. 僱員及代理人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本集團鼓勵僱員及代理人應及時諮詢本集團相關部門的主管或相關負責人。

5. 利益衝突

5.1. 若有人因涉及個人私利而影響其適當地履行職務，便構成利益衝突。僱員在沒有本集團相關部門的事先同意下應避免可能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當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該僱員應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申報。

5.2. 以下為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常見情景，但這些情景絕不是鉅細無遺地羅列所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a) 參與採購工作的僱員與其中一間被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僱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僱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c) 僱員與他/她負責監督的承辦商裡從事兼職；或
 - (d) 持有與本集團競爭或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者除外）。
- 5.3. 所有僱員必須每年根據本集團相關內部規例作利益申報並在利益衝突發生時及時向相關部門負責人報告。相關部門負責人應決定如何處理每一宗利益衝突個案。

6. 反洗錢及客戶盡職調查

- 6.1. 本集團應就不同類別的客戶、商業關係、產品或交易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從而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貪污行為。當本集團就不同的情景決定所採用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時，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類型、地理位置等。

7. 遵守法律及本政策

- 7.1. 所有僱員及代理人須遵守所有與反貪污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堅守本政策及根據適用內部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向本集團指定部門報告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相關負責部門應在適當情況下向本公司董事會通報重大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 7.2. 違反本政策的僱員及代理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根據情況而定）。
- 7.3. 如果發生涉及涉嫌貪污或刑事罪行的重大違反本政策的情況，本集團應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執法部門作出報告。

8. 防貪污系統

- 8.1. 所有僱員及代理人有責任識別、防止及應對貪污風險。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法務合規部、審計部等各部門指定了不同的貪污風險管理職責。

8.2. 本集團的防貪污合規管理系統包括以下職能，從而防止貪污：

(a)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程序旨在識別、評估、預防及控制特定商業活動中的反貪污合規風險。本集團之法務合規部及/或審計部應向各業務部門提供協助以評估貪污風險。

(b) 合規監控及持續監察

相關業務部門及人員須持續監察業務活動的合規情況。當該等部門及人員發現有關貪污風險或違規的危險信號時，須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直至有關問題得到解決。

(c) 合規審計

本集團相關部門須定期檢討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執行及合規系統並及時糾正所發現的缺陷和弱點。

(d) 舉報及調查

本集團設立溝通渠道供任何僱員、代理人及外部方向其舉報貪污行為或違反防貪政策的行為。本集團在收到舉報後將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在有必要時進行內部調查。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代理人及外部方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舉報政策舉報關於本集團的不當行為。

(e) 培訓和溝通

本集團相關部門應制定反貪污合規培訓計劃及向所有僱員及代理人適當地提供相關培訓，從而提升他們對貪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洗錢、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違反當地法律及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等的風險）的認識。所有僱員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例不時簽署關於遵守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聲明。

9. 政策披露

9.1. 本政策應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以供公眾查閱。

10. 定期檢討

10.1. 載於本政策的機制應作定期檢討。

10.2. 本政策所列出的指導性原則應與本集團不時發佈的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一併閱讀。

(本頁下部留空)